

1,160 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其中經濟部主管部分編列 800 億元、內政部編列 60 億元、行政院農委會編列 300 億元。面對氣候異常現象，未來治水策略須以流域整體治理方式，配合國土合理規劃，強化流域內逕流分擔及土地開發出流管制，方能發揮整體防洪成效。行政院江院長已指示成立跨部會治水專案小組，由毛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將針對「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95~102 年）」之總體執行成效務實檢討，據以研訂下一階段治水計畫。

二、又，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企業創立時應就其資本總額提撥 1% 至 5% 作為職工福利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係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投資作價方式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並依「公司法」第 6 條規定辦理設立登記。類此國營事業機構改制為公司者，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85 年 6 月 15 日改制為國營公司，即於公司成立時奉准按創立資本總額之 3% 提撥職工福利金；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於 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成立時亦奉准按創立資本總額之 2% 提撥職工福利金。港務公司按該公司創立資本總額提撥職工福利金，係經行政院考量各機關意見後同意該公司按最低比率（1%）提撥。另依行政院勞委會 91 年 2 月 5 日函釋略以，為免職工福利委員會繼續累積龐大職工福利金，每年宜就其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提撥 5% 併入年度收入，用於辦理當年度職工福利事業。港務公司職工福利金之提撥及發給，均係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連假前夕不肖業者趁機於網路購票加價轉售車票從中牟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0）

李委員就連假前夕不肖業者趁機於網路購票加價轉售車票從中牟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連假前夕民眾返鄉車票難求，影響民眾搭車權益問題，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自民國 97 年 12 月起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推動淨網專案，執行網路巡邏，一旦發現有加價販賣鐵路車票情事，立即偵查，並加強車站售票窗口車票黃牛查察及售票驗證機制監控，以遏止不法。自本案執行起，截至本（102）年 7 月止，計已查獲 316 件、336 人，冒訂車票達 39 萬筆，影響金額約 1,500 萬元。
- 二、本年發生不肖業者購買車票加價圖利，有兩種情形，一為利用程式大量訂購團體票轉售圖利；另為上網搶購熱門車票後，於網路上公開轉售圖利。為改善上述情形，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採取下列相關處置措施：
  - （一）自本年 4 月起改善訂票系統，並採取增加驗證碼辨識困難度，將原 4 位數驗證碼改為 4 至 6 位數浮動驗證碼，以防止程式訂票及團體票訂票系統新增動態鍵盤，增加程式辨識與資料建置困難度等防駭措施。
  - （二）持續執行淨網專案，並依「鐵路法」相關規定，將疑似案例移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

局偵辦。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彩色路跑使用彩色粉末之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7)

江委員就彩色路跑使用彩色粉末之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有關彩色路跑活動中使用之彩色粉末，係噴灑於現場，並非供民眾飲食或咀嚼為目的，故非屬食品管理，無須經食品安全檢測。
- 二、「彩色路跑」其使用之粉末逸散於空氣中係屬粒狀性污染物之一種，長時間暴露，可能造成人體呼吸系統之影響，民眾若要參與此類活動，應謹慎評估自身健康情況。此外，「彩色路跑」所使用之粉末如造成水資源或環境污染情事，地方政府之環保機關將依「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處分。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建議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之組成員內，應納入受害家屬或其委託之公正人士、律師及專家，並占三分之一以上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0)

林委員建議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之組成員內，應納入受害家屬或其委託之公正人士、律師及專家，並占三分之一以上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按本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該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法務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國防部副部長或常務次長；本院法規會主任委員；學者專家 4 人；社會公正人士 4 人；律師公會代表 3 人。
- 二、依前開規定，目前該會委員共計 15 人，包含政府機關代表 4 人、學者專家 4 人、社會公正人士 4 人（含受害者家屬陳碧娥女士，現任軍中人權促進會會長），以及律師公會代表 3 人，其中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律師公會代表等成員，所占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以上。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超高壓變電所輸配電線路施作工程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104)

呂委員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超高壓變電所輸配電線路施作工程延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